

9.3.1 城镇老年人设施的规划配置应符合表 14 的规定。

9.3.2 区（县）级、居住区级、居住小区级养老设施床位数按老年人总数的 35%配置。每个区（县）级养老设施按照 2.5 床/千人标准设置，居住区级及以下养老设施按照 6 床/千人标准设置。

9.3.3 每个区（县）至少应设置一处老年养护院。新建养老设施的床位数超过 100 张的，或者收住介助老人占 70%、介护老人占 50%的养老机构，均应设置不小于 200 m²的医疗室，并相应增加设施用地面积。

9.3.4 农村老年人设施的规划配置应符合表 15 的规定。每个行政村宜设置一处养老服务点和一处老年人活动室，有条件的行政村可合设。

9.3.5 救助管理设施的规划配置应符合表 16 的规定。

9.3.6 重庆都市区以及常住人口超过 100 万人的区（县）宜设置儿童福利院。

9.3.7 每个区（县）应设置一处残疾人康复中心。

9.3.8 殡葬设施的规划配置应符合表 17 的规定。

9.3.9 用地特别紧张的已建成区，在保证建筑面积符合本标准的前提下，社会福利设施用地面积可按不低于本标准的 70%控制。

表14 城镇老年人设施配置标准

设施等级	设施名称	一般规模 (m ² /处)		服务半径 (m)	每床指标 (m ² /床)		配置标准 (m ² /千人)		备注
		建筑面积	用地面积		建筑面积	用地面积	建筑面积	用地面积	
区（县）级	养老院	≥ 5 250	6750~9 000	—	≥35	45~60	≥35	≥45	1)最小床位数宜大于 150 床/所。 2)室外活动场所宜大于 2 000 m ² 。
	老年公寓	≥ 5 250	7500~10 500	—	≥35	50~70	≥35	≥50	1)最小床位数宜大于 150 床/所。 2)室外活动场所宜大于 2 000 m ² 。
	老年养护院	≥ 4 250	≥ 5 500	—	≥42.5	≥55	≥28	≥37	最小床位数宜大于 100 床/所。
	老年大学 (老年活动中心)	≥ 2 500	≥ 5 000	—	—	—	10~15	20~30	1) 每所应配置 5 班以上，应具有独立的场地、校舍。 2) 其中老年人活动中心，建筑面积大于 1 000 m ² ，占地面积大于 2 000 m ² 。
居住区级	养老院	≥ 2 400	≥ 2 400	≤ 1000	≥30	30~50	≥180	≥180	1) 最小床位数宜大于 80 床/所。 2) 室外活动场所 800 m ² 。 3) 居住人口超过 1.5 万人，且相对独立的住区，宜单独设养老院。
	老年服务中心 (活动中心)	≥ 500	≥ 1 000	—	—	—	≥12.5	≥25	每处应设置大于 300m ² 的室外活动场地。
居住小区级	日间照料中心	≥ 750	≥ 1 000	≤ 500	—	—	50~75	65~100	室外活动场所宜大于 250 m ² 。

注：若日间照料中心承担了为居家养老居民提供上门服务职能，应增加 50 m²的家政服务建筑面积。